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元亨光电）3 号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海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030,3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5,6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法》《董事会制度》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30,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30,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30,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30,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30,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将于披露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董事会认为：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30,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发展所用的资金，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生产经营的日常运行，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74,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反对股数 599,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弃权股数 15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30,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公司自 2024 年度前已执行该规定，无需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解释 17 号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30,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4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30,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海涛、王占明、焦伟棋、周旭、罗正明、周梁乾。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 公司 2024 年度不 进行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	6,974,668	90.22%	599,672	7.76%	156,000	2.02%
(十一)	《关于 公司 2025 年日常 性关联 交易预	7,730,340	100%	0	0%	0	0%

	计事项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强谋律师、孟祥滨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元亨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